**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QTXQ-GK-2021-002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XQ-GK-2021-002

项目名称：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176923 最高限价（元）：1117692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7692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泵站水泵更换及附属设施、格栅、闸、阀、EPS电源及附属设施、泵站除臭设备等改造；（具体见设备清单），其中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2）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申请方式和步骤：(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4）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松合路369号

项目经办人：单工 联系电话：0571-86871931

质疑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地 址：杭州钱塘新区幸福南路1116号

项目经办人：陈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992

质疑联系人：杨 工 联系电话：0571-89899169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钱塘中心青六北路499号1号楼

监管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中标单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将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二次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接受和解密**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递交：**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前往。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需按附件的格式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杨工；联系电话：0571-89899169，传真：0571-86871959；地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杭州钱塘新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622办公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请直接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无需另外提供）；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4小微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11.3.7技术方案：基本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符合性；深化方案的合理性；

**所有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11.3.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11.3.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7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CA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8.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8.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8.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8.2.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8.2.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2.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8.3.特别说明：

18.3.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3.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18.3.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8.3.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副本送至交易中心存档。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第一章、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2.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对下沙片区(文渊北路污水泵站、农垦路污水泵站、文渊北路雨水泵站、元成路雨水泵站、一号箱涵临时污水泵站)泵站水泵更换及附属设施改造；下沙片区(规划一号泵站、东部四号污水泵站、高教东区污水泵站、东部一号污水泵站、文渊北路雨水泵站)5座泵站格栅、闸、阀、EPS电源及附属设施改造；本次设计主要对下沙片区(1号泵站、三号污水泵站、高教东区污水泵站、东部一号污水泵站、东部二号污水泵站、东部三号污水泵站、规划一号污水泵站、高教西区污水泵站)8座泵站除臭设备改造；江东片区江东1#、2#、A、B等泵站水泵、格栅及附属设施进行更换。

**二、基本要求**

**（一）总则**

1.投标人需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2.对招标需求，投标文件中须进行一一对应的响应描述，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方案、数据、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务必确保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中标候选人相应的材料（如业绩等证明材料）将进行网上公示，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备查，若发现投标响应的参数及资料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环境及作业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方案。在中标后15天内提供具有现场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施工临时用电、污水导流、泵站清淤、起重机吊装等专项方案。逾期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性能、使用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或整改后达到招标要求）。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技术及节能环保要求（如有）。

**（二）执行标准**

1.项目图纸、设计文稿

2.国家标准、国家现行规范(如有新标准请务必按最新标准执行)

《离心泵技术条件（Ⅰ类）》 GB/T 16907-1997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类）》 GB/T 5656-2008

《钢制压力容器》 GB150-1998

《气压给水设计规范》 CECS76:95

《回转动力水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和 2 级》 GB/T3216-200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GB755-2008

《中小型旋转电机安全通用要求》 GB14711-93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JB/T4297-2008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T3214-2007

《产品标牌》 GB/T13306-1991

《泵的振动测量和评价方法》 JB/T8097-1999

《泵的噪声测量和评价方法》 JB/T8098-1999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942.1-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T 10233-2005

《电气控制设备》 GB/T3797-2005

《潜水排污泵》 CJ/T3038-1995

《潜水电泵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JB/T5966-1995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JB/T5118-2001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12785-2002

《离心泵的技术规范》 ISO 5199

《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JB/T8680.1-199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IEC TC52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GB/T14048.1-200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14048.11-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断路器》 GB14048.2-200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GB14048.3-200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7251.1-2005

《电器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GB20138-200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1993

《旋转电机尺寸及输出功率等级》 GB4772.1-3-1999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抗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1998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2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特点**

本项目属于市政管网所属污水泵房设备采购，设备主要包括：潜水泵、格栅除污机、螺旋输送机、各类阀门、闸门、启闭机、除臭工艺设备等。该项目有如下特点，对设备提出了较高要求：

1.泵站区域的生产废水排水波动较大，且上游雨污分流情况不理想。

2.进水水质与普通市政污水不同，腐蚀性、酸碱性强，水温较高，水中含泥量大，也有固体和长纤维的情形。根据项目现场实测，污水水温区间为 5°C-65°C 之间，有时甚至长期达到65-70°C。介质酸碱度大，PH 值在 2-12 之间。各类与水接触设备均要求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性能。

3.项目进水水质较为复杂，废气排放成分复杂且浓度较高，除臭工艺采用二级干式滤料除臭方式，要求排放达到最新环保标准。

投标人务必重视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投标人的货物应确保可以长期、高效运行在恶劣工况下；投标人提供的案例也应符合上述特点，具有说服力。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提供改造提升方案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及要求配置，包含必要的测试或检测，至泵站项目施工现场运输及装卸，原有设备的拆卸（包括设备拆除时须集水池及事故排放井淤泥清理处置、抽水、进水管道及事故排放井管道封堵和拆除工作），新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设备安装（包括设备安装时集水池淤泥清理处置、抽水、进水管道及事故排放井管道封堵和拆除工作及设备基础砼浇筑、灌浆等），系统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质量缺陷期运行维护及保养等。

2.各投标人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对相关投标设备的尺寸进行确认，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尺寸供货。如出现因尺寸偏差而引起的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有新投入的设备，经调试后，整个泵站系统不得出现兼容性问题。

4.个别泵站仅有一组设备，不具备不断水施工条件。投标文件提供深化且具有针对性的临时排水方案。具体的详细方案由中标人编制，交采购人备案。

5.淤泥清理、外运及处置需提供详细方案。

安全措施，包括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防范触电、起重机吊装等），投标文件提供详细方案。

6.除臭设备（含风管、风机、排气筒）为成套设备，投标文件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具体的详细方案由中标人编制，交采购人备案。

7.拆除或安装过程中如有涉及的绿化或市政设施破坏的，需按原状恢复；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务必妥善考虑，含入相关报价中。

8.闸门和清污机等部分设备有许可证要求的，投标采用的型号应具有有效的水工金属结构生产许可证（在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可查询）。

9.中标人必须做好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其他改造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10.如中标，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编制最终施工图。施工图经采购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按图实施。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对该采购内容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记录。

11.采购文件给定的设施数量最终的实施范围以采购人及监理确认的数量为准，且添购资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三、招标清单**

**1、下沙片区5座泵站水泵更换及附属设施改造**

**文渊北路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污泵350QW1200-15-75 | Q=1200m3/h，H=15m，N=75kW | 套 | 2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1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门字起重机 | 起重能力3t；地面以上高度4m；跨度10m； | 套 | 1 | 固定式，手动，成品采购，含底座（钢板,螺栓）、支柱、轨道等。安装水泵轴线上。含固定基础：钢筋砼，1200\*1200\*1200，见结构图 |
| 4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350×500 | 个 | 2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5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1000×10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6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0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农垦路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污泵200QW450-22-45 | Q=450m3/h，H=22m，N=45kW  | 套 | 2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1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门字起重机 | 起重能力3t；地面以上高度4m；跨度10m； | 套 | 1 | 固定式，手动，成品采购，含底座（钢板,螺栓）、支柱、轨道等。安装水泵轴线上。含固定基础：钢筋砼，1200\*1200\*1200，见结构图 |
| 4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200×300 | 个 | 2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5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800×8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6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5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文渊北路雨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污泵200QW400-10-18.5 | Q=400m3/h，H=10m，N=18.5kW  | 套 | 3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 |
| 2 | 控制柜 | 一控三 | 套 | 1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200×300 | 个 | 2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4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800×8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5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2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元成路雨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污泵150WQ210-7-7.5 | Q=210m3/h，H=7m，N=7.5kW | 套 | 2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1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150×250 | 个 | 2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4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800×8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5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2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一号箱涵临时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污泵200WQ400-7-15 | Q=400m3/h，H=7m，N=15kW | 套 | 2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1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200×300 | 个 | 2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4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800×8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5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2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2、下沙片区5座泵站格栅、闸、阀、EPS电源及附属设施改造**

**规划一号污水泵站一期**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手电两用弹性座封闸阀 | DN800 | 个 | 2 | 原阀门需拆除。带防潮、防爆电机，N=1.5kW |
| 2 | 手电两用弹性座封偏心旋塞阀 | DN800 | 个 | 2 | 原阀门需拆除。带防潮、防爆电机，N=1.5kW |
| 3 | 弹性座封闸阀 | DN350 | 个 | 4 |  |
| 4 | 59°斜钢梯T3A07 | B=0.7mH=4.9m | 套 | 1 | 原钢梯需拆除。参国标图集15J401 |
| 5 | 进水管防腐 | DN800 | 米 | 8 | 原管道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6 | 出水管防腐 | DN350 | 米 | 10 | 原管道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7 | 出水管防腐 | DN400 | 米 | 10 | 原管道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8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1000×1000×12 | 块 | 2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9 | 不锈钢栏杆 | H=1.2m | 米 | 16 |  |
| 10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800×800（闸板厚度≥15mm） | 个 | 2 | 原闸门需拆除。双向止水，配不锈钢螺杆 |
| 11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200×1200（闸板厚度≥20mm） | 个 | 1 | 新增泵站总管进水闸门，双向止水，配不锈钢螺杆 |
| 12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2吨 | 个 | 3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启闭机在现状基础上提高1.5m安装，提高采用钢筋砼。 |
| 13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0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规划一号污水泵站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电两用弹性座封闸阀 | DN1000 | 个 | 2 | 原阀门需拆除。带防潮、防爆电机，N=1.5kW |
| 2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1800mm栅条净距20mmN=2.0KW格栅深度h=4.9m | 套 | 2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2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3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8.0mN=3.0kw | 套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 4 | 不锈钢栏杆 | H=1.2m | 米 | 16 |  |
| 5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000×1000（闸板厚度≥20mm） | 个 | 2 | 原闸门需拆除。双向受力型，反向6m，配不锈钢螺杆 |
| 6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600×1600（闸板厚度≥25mm） | 个 | 1 | 新增。双向受力型，反向6m，配不锈钢螺杆 |
| 7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2吨 | 个 | 2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启闭机在现状基础上提高1.5m安装，提高采用钢筋砼 |
| 8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3吨 | 个 | 1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启闭机在现状基础上提高1.5m安装，提高采用钢筋砼 |
| 9 | EPS电源 | 15kW | 套 | 1 | 新增。置于室外，防护等级IP65，配套电缆。供进水阀门和闸门使用。 |
| 10 | 门字起重机 | 起重能力3t；地面以上高度4m；跨度10m； | 套 | 1 | 固定式，手动，成品采购，含底座（钢板,螺栓）、支柱、轨道等。安装设备出口轴线上。含固定基础：现状梁，见结构图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东部1#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出水管防腐 | DN500~800 | 米 | 52 | 原管道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2 | 橡胶瓣止回阀 | D500 | 个 | 4 | 原止回阀需拆除。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东部4#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6.0mN=3.0kw | 台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文渊北路雨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850mm栅条净距20mmN=1.5KW格栅深度h=4.5m | 套 | 1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1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2 | 盖板框架 | 1300×5000 | 米 | 12.6 | 原设备需拆除。 |
| 3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2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高教东区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2吨 | 个 | 2 | 原进水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3、下沙片区8座泵站除臭设备改造**

**1#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臭设备 | L×B×H=2.6m×1.8m×1.8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1.8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3000m3/h,1000Pa，N=2.2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4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不锈钢盖板 | 1300x2200 | 套 | 2 | 不锈钢 |
| 5 | 风管 | DN150-DN3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3#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2.6m×1.8m×1.8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1.8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3000m3/h,1000Pa，N=2.2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4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不锈钢盖板 | 2100x3600 | 套 | 2 | 不锈钢 |
| 不锈钢盖板 | 1800x2200 | 套 | 2 | 不锈钢 |
| 5 | 风管 | DN150-DN3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高教西区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3.2m×2.2m×2.0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4.1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8000m3/h,1000Pa，N=4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7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5 | 风管 | DN150-DN4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高教东区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3.2m×2.2m×2.0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4.1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8000m3/h,1000Pa，N=4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7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不锈钢盖板 | 2600x4700 | 套 | 2 | 不锈钢 |
| 5 | 风管 | DN150-DN4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东部1#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3.2m×2.2m×2.0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1.8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8000m3/h,1000Pa，N=4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7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不锈钢盖板 | 2600x4700 | 套 | 2 | 不锈钢 |
| 不锈钢盖板 | 1000x1500 | 套 | 2 | 不锈钢 |
| 不锈钢盖板 | 1500x3500 | 套 | 2 | 不锈钢 |
| 5 | 风管 | DN150-DN4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东部2#污水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4.5m×2.2m×2.0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5.1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10000m3/h,1000Pa，N=5.5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8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5 | 风管 | DN150-DN5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东部3#污水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臭设备 | L×B×H=4.5m×2.2m×2.0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5.1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10000m3/h,1000Pa，N=5.5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8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5 | 风管 | DN150-DN5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规划一号污水泵站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臭设备 | L×B×H=2.6m×1.8m×1.8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1.8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3000m3/h,1000Pa，N=2.2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40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5 | 风管 | DN150-DN3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规划一号污水泵站二期**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设备 | L×B×H=3.2m×2.2m×2.2m | 套 | 1 | 不锈钢304，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箱体、风管进出接口、干式滤料(含量≥2.7m3)及其支架、过滤网、检修口等。 |
| 离心风机 | 5000m3/h,1000Pa，N=3kW | 套 | 1 | 玻璃钢，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等。 |
| 2 | 电控柜 |  | 套 | 1 | 柜体不锈钢304，IP55，该控制柜为独立控制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 |
| 系统内部电缆及配件 |  | 套 | 1 | 包括除臭电控柜到本系统内部的所有连接电缆及相关电气配件。 |
| 3 | 系统内部连接风管及排气筒 | DN550 | 块 | 2 | 不锈钢304。 |
| 排气筒护架 | 配套排气筒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4 | 格栅机密封罩 | 满足密封要求 | 套 | 2 |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 |
| 5 | 风管 | DN150-DN400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风管支架 | 配套除臭管道 | 套 | 1 | 不锈钢304 |
| 6 | H2S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 NH3检测仪 | 4-20mA，0-100/1000ppm | 套 | 2 | 耐腐蚀 |

**注：除臭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除臭装置、风管、风机、电控柜、检测仪等。**

**4、江东片区4座泵站水泵更换及附属设施改造**

**江东1#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污泵250QW700-10-30 | Q=700m3/h，H=10m，N=30kW | 套 | 4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2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1000mm栅条净距20mmN=1.1KW格栅深度h=8.2m | 套 | 2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2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4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800×800（闸板厚度≥15mm） | 个 | 4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5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3吨 | 个 | 4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 |
| 6 | MD1型电动葫芦 | MD1 2-12D |  |  | 原电动葫芦需拆除。起重量2吨,起重高度12m |
| 7 | 工字钢防腐 | 工字钢25b，L=8.5m | 根 | 2 | 原工字钢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8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6.0mN=3.0kw | 套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 9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250×350 | 个 | 4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10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900×1000×12 | 块 | 4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11 | 钢管 | DN350,δ=9 | 米 | 40 | 钢制，泵后至现状可曲挠橡胶接头前。 |
| 12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5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江东2#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污泵300QW900-8-30 | Q=900m3/h，H=8m，N=30kW | 套 | 4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2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1000mm栅条净距20mmN=1.1KW格栅深度h=7.8m | 套 | 2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2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4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800×800（闸板厚度≥15mm） | 个 | 1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5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000×1000（闸板厚度≥20mm） | 个 | 3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6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3吨 | 个 | 4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 |
| 7 | MD1型电动葫芦 | MD1 2-12D |  |  | 原电动葫芦需拆除。起重量2吨,起重高度12m |
| 8 | 工字钢防腐 | 工字钢25b，L=8.5m | 根 | 2 | 原工字钢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9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5.0mN=3.0kw | 套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 10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300×500 | 个 | 4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11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1100×1000×12 | 块 | 4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12 | 钢管 | DN500,δ=10 | 米 | 35 | 钢制，泵后至现状可曲挠橡胶接头前。 |
| 13 | 橡胶瓣止回阀 | D500 | 个 | 4 | 原止回阀需拆除。 |
| 14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5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江东A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污泵250QW600-7-22 | Q=600m3/h，H=7m，N=22kW | 套 | 4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2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1000mm栅条净距20mmN=1.5KW格栅深度h=8.4m | 套 | 2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2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4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600×600（闸板厚度≥15mm） | 个 | 1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5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000×1000（闸板厚度≥20mm） | 个 | 3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6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3吨 | 个 | 4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 |
| 6 | MD1型电动葫芦 | MD1 2-12D |  |  | 原电动葫芦需拆除。起重量2吨,起重高度12m |
| 7 | 工字钢防腐 | 工字钢25b，L=8.5m | 根 | 2 | 原工字钢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8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6.0mN=3.0kw | 套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 9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250×400 | 个 | 4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10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900×1000×12 | 块 | 4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11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5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江东B泵站**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污泵250QW600-15-45 | Q=600m3/h，H=15m，N=45kW | 套 | 4 | 原水泵需拆除。成套设备，含导轨系统（导轨为不锈钢304、不锈钢304材质提升链6根）耦合装置及保护器，配备相应的电缆、浮球。叶轮采用优质铸铁≥HT250。 |
| 2 | 控制柜 | 一控二 | 套 | 2 | 原控制柜需拆除。带PLC装置，与水泵配套供应，板材厚度≥2mm,电气箱防护等级为IP65。 |
| 3 |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 栅宽1000mm栅条净距20mmN=1.5KW格栅深度h=7.6m | 套 | 2 | 原设备需拆除。格栅深度为暂估，安装前需复核，包含电气控制箱2套，排渣口高1000mm。机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8mm)；耙齿采用增强尼龙(厚度≥4mm)。 |
| 4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800×800（闸板厚度≥15mm） | 个 | 1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5 | ZMF型明杆式镶铜铸铁方闸门 | 1000×1000（闸板厚度≥20mm） | 个 | 3 | 原闸门需拆除。正向水头9m，反向3m，配不锈钢螺杆 |
| 6 | 手电两用启闭机 | 启闭力3吨 | 个 | 4 | 原启闭机需拆除。配防爆、防潮电机，现场可控制 |
| 6 | MD1型电动葫芦 | MD1 2-12D |  |  | 原电动葫芦需拆除。起重量2吨,起重高度12m |
| 7 | 工字钢防腐 | 工字钢25b，L=8.5m | 根 | 2 | 原工字钢表面锈渣需清理干净。 |
| 8 | 螺旋输送压榨机 | L=6.0mN=3.0kw | 套 | 1 | 新增。出渣口高≥1000mm，包含螺旋输送机电气控制箱1套 |
| 9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D300×400 | 个 | 4 | 钢制，国标02S403，待水泵厂家确定后需复核出口尺寸。 |
| 10 | 水泵安装基座预埋件 | 900×1000×12 | 块 | 4 | 钢制，视现状情况植筋处理。 |
| 11 | 其他 |  | 项 | 1 | 包括泵站设备更换时必须进行的封堵（气囊及砖墙）、导流临排措施、通风、气体检测、泵站清淤（暂定150m3）以及该淤泥外运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

**注：上述设备均包含安装所需相应法兰片、螺栓、线缆等配件,均由厂家配套提供。**

**四、工艺要求**

1.废水温度高，腐蚀性、酸碱性均较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排水方案，保证施工期间排水及施工人员安全。

2.钢制管配件防腐

2.1 表面处理: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 GB8923-201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Sa2.5 级；配件可采用人工除锈，应达到 St3 级标准。

2.2 内防腐:管道及配件内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加强级防腐，一底两面，涂层干膜总厚度不少于 300μm。管道涂覆前应按涂料生产商推荐的方法准备涂料，并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给出的配比、工艺要求、施工条件和环境温度要求进行配置。钢管在内表面处理后，应在钢管两端50～100mm 范围留有不涂区。在不涂区先涂刷硅酸锌等可焊性防锈涂料，干膜厚度应在 20～30 μm。在液体环氧涂料涂敷时，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应覆盖可焊性涂料 10～20mm。

2.3 外防腐:管道及配件外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外防腐，加强级防腐，四油一布，干膜总厚度不少于 400μm。外防腐施工质量及检验按 GB50268-2008 规定执行。

2.4 非埋地钢管外防腐:出水阀门井、电磁流量计内管道及配件外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外防腐，一底两面，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μm，再加氯璜化防腐面漆二道，面漆颜色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2.5 浸入水中管道外防腐:泵池内管道及配件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外防腐，一底两面，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40μm。

3.泵站内需配备便携式报警装置，检修、维护时携便携式 H S 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防护用品。

4.对泵池及阀门井需要清淤并妥善处置。

**五、选型要求**

**（一）潜污泵**

本章节涉及泵站内的潜污泵的采购技术要求，承包商提供的潜污泵为成套装置，并需配备出水弯座、卡爪、导杆、提升链、15 米潜水电缆、紧固件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1.资料提交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1 总体布置图应画出每种类型潜污泵平面及剖面图，并应表明所有的外形安装尺寸及运行所需的空间；

1.2 制造及质量保证设施；

1.3 部件表；

1.4 提供潜污泵的特性曲线（流量、扬程、效率、功率）(该项需水泵生产厂家提供承诺,确认所有参数无差错)；

1.5 产品样本（含产品结构彩色剖面图）；

2.设计和现场条件

2.1 泵的性能试验规程应以 ISO9906 (2011)为准。

2.2 潜水电机须能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

2.3 潜污泵应是立式、单级和可脱卸的具无阻塞性潜水泵，能泵送污水并与潜水电机的轴为一个整体。

2.4 技术要求

潜污泵在任何工况条件下不过载，不发生汽蚀，并满足如下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流量（m3/h） | 额定扬程(H) | 水泵转速(r/min) | 水泵效率区间（%） | 出水口径(mm) | 额定参考功率(kW） | 电缆长度(m) |
| 1200 | 15 | 980 | 70-85 | 350 | 75 | 按现场实际 |
| 450 | 22 | 980 | 65-85 | 200 | 45 | 按现场实际 |
| 400 | 10 | 980 | 70-85 | 200 | 18.5 | 按现场实际 |
| 210 | 7 | 1450 | 70-85 | 150 | 7.5 | 按现场实际 |
| 400 | 7 | 1450 | 65-85 | 200 | 15 | 按现场实际 |
| 700 | 10 | 980 | 70-85 | 250 | 30 | 按现场实际 |
| 900 | 8 | 980 | 75-85 | 300 | 30 | 按现场实际 |
| 600 | 7 | 980 | 65-85 | 250 | 22 | 按现场实际 |
| 600 | 15 | 1450 | 65-85 | 250 | 45 | 按现场实际 |

3.性能和结构

潜污泵应是立式、单级和可脱卸的具无阻塞性潜水泵，能够在 10m 水深下持续长期运行，安全运行时间至少为 10,000h。潜水电机直接与泵叶轮同轴相连，水力部件由水泵壳体、叶轮组成。为了确保流量稳定且没有过多涡旋，水力部件应设计和制造成没有锐利的棱角。泵出水配管法兰应按 ISO 标准，公称压力 1MP 以上。

水泵能自动稳固地与排水连接座联接，并且水泵能够在双导杆引导下从泵坑顶部到排水连接座之间自由滑动。

潜水电机应能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泵的性能试验规程应以GB-12785-2014为准。

3.1 泵壳

泵壳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其材料牌号应至少为 优质铸铁HT250或以上，泵壳内表面经喷砂、打磨后应光滑、无疵瑕，所有水流通过部分应设计成无锐角形式，以使流速和流态变化趋于平稳。流道的断面应足够大，以使相应粒径的杂物能通过。泵壳要有足够的厚度来承受所有的载荷。

每台泵壳都必须在制造车间进行静压试验，试验压力不得小于关闭水头的 2 倍（如特性曲线所示），试验时间应至少持续 10min。在这一试验压力下，泵的任一部分均不得有变形、渗漏等缺陷。

除有其它说明外，所有要求水密封的接触面都必须作机械加工和设置Ｏ型圈，靠金属加工面之间的接触，使Ｏ型圈受压达到密封的装配，而不需要施加特殊的外力。

3.2 泵叶轮

叶轮采用整体铸造无堵塞离心叶轮型式。叶轮和泵轴之间采用双键固定在轴的端部，并采用保护橡皮帽进行密封。叶轮和轴须采用内部锁定装置，以防叶轮在反转时发生松动现象。叶轮采铸铁HT250或者更优。

叶轮应进行动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应不低于 ISO1940 G6.3 级（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

3.3 泵轴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并与泵送的液体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不锈钢1.4021(420)制造。

3.4 泵轴承

上部轴承为圆柱滚子轴承，下部轴承组包括一对单列向心推力球轴承和一只单列圆柱滚子轴承，轴承的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100,000 小时。设计的轴承必须能够承受所有轴向和径向负荷。

轴承应选用通用知名品牌的产品，以便日后业主自行采购备件（如采用厂家专用轴承，则每台水泵必须免费提供壹套备用的轴承）。

3.5 耐磨环

为了在蜗壳和叶轮间能有效密封，应安装耐磨环。耐磨环必须可靠地紧固在叶轮和泵壳上，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或泵逆向运转时都不会发生松动。耐磨环的结构形式应考虑到容易拆除和更换。耐磨环采用铸铁HT250或者更优材质。

3.6 机械密封

采用两个上下双重独立的高质量机械密封系统，可以顺时针或逆时针转动，而不会带来不良后果。机械密封均采用碳化硅/碳化硅，介质酸碱度范围为 pH6～10。机械密封应该是免维护的，润滑与被输送液体相隔开，应能抵抗热冲击，并具有良好紧急运行的特点。

两机械密封间应有一油室，油室内充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石蜡油，用石蜡油润滑和冷却机械密封，并作为输送介质和电机腔间的缓冲，作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制造厂应保证机械密封的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5,000 小时。

机械密封采用通用知名品牌的产品，以便日后业主自行采购备件（如采用厂家专用机械密封，则每台水泵必须免费提供两套备用的机械密封）。

3.7 电机

电机应为鼠笼潜水电机，3相、380V、50HZ，防护等级 IP68，绝缘等级 F 级或者更优。电机功率的选配应保证在工作范围内任一点运行时，都不会出现过载，在设计流量时的安全余量应不少于 10％，在变频运行下的电机安全余量应不少于 15%，电机能每小时启动 15次，采用耐热型电机，能连续泵送温度最高为 60°C 的介质。并且定子绕组的平均温升不超过 105°C。定子应热压嵌入定子室，并与转子保持合适的间隙(水泵生产厂家应提供电机耐热性能承诺,确认符合本文件要求)。

3.8 电缆和电缆密封

电机应配有控制和动力水下电缆，每根电缆都有一个单独的进口，并进行可靠的密封，如果动力电缆是多芯电缆，则每根电缆还要进行单独密封。为了达到最大限度地保护电机，即使在偶然的不正常运行情况下，电缆损坏且电机仍在水下，电缆进口也不会有湿汽进入电机和接线盒。

3.9 水泵保护系统

泵应设有一套保护系统，用于阻塞、过载、故障等发出指示，应该在电机或主轴出现严重损 坏前发出相关信号。

3.10 电机过载保护：

电机的每一绕组均由 PTC 型温度传感器保护，三个传感器应串联连接，这些传感器都应在摄氏 105℃时动作。

3.11 安装附件

每一台泵应配有固定在池底的出水弯管，泵应能顺利沿导杆向下滑行并通过卡爪自动与弯座耦合。耦合必须牢固可靠，密封面不会有漏水现象，采用刚性面密封是不允许的，同时必须易于维护时提升、起吊水泵。

4.主要材料

叶轮 优质铸铁 HT250或者更优

泵壳 优质铸铁 HT250或者更优

主轴 不锈钢 1.4021(420)或者更优

耐磨环 优质铸铁 HT250或者更优

提升链 不锈钢 304

导 杆 不锈钢 304

机械密封 碳化硅/碳化硅

化学螺栓 不锈钢 304

5.设备防腐

除不锈钢外，所有与泵送介质接触的金属表面由水基底漆和两组涂层保护。泵外壳底漆运用浸泡、喷漆、刷涂工序，采用磷酸锌合成树脂漆喷漆处理，外涂双组份高固环氧树脂漆喷漆处理，涂层厚度根据 ISO2808 标准，总干膜厚度为 240μm。

6.设备检验和测试

出厂前应进行工厂检验及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性能或出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

潜污泵安装后，承包商应按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

带负荷运转 1 小时（根据进水池的水位确定运行时间），检测其流量、扬程及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运转时应平稳、无异常声音和振动，电机电流值正常，潜水电机外壳防护等级 IP68。控制电缆线与现场匹配，型号为 JYV5\*4mm2。

1. **格栅机**

1.一般要求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下称格栅除污机）为成套装置，每台格栅除污机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回转式格栅除污机需配套防护罩、润滑系统、液位差计、就地控制箱以及由控制箱至设备的所有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同时需配套回转式格栅除污机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附件。

2.工艺设计与现场条件

格栅除污机配合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的要求。

2.1 格栅除污机应能在渠道的整个宽度上耙污，格栅除污机的支架和钢平台、所有的构件的设计应保证在最恶劣的环境中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

2.2 每台格栅除污机应有处理污水高峰流量的能力，平均栅渣量约为 0.1m³／10³m³（污水）。

2.3 正常情况下，格栅除污机为间歇运行，但必要时也能连续 24 小时运行，线速度不大于3m/min。

2.4 机械设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10000 小时，整机的工作寿命不应少于 10 年。

3.结构与材料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主要由驱动装置、机架、传动链轮、牵引链条、犁形齿耙及电气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组成。

驱动电机安装在机架侧向的输出轴上，齿耙在二侧传动链条的带动下，犁形齿耙自下而上将整个渠道宽度范围内的污物向上提取，抵达上部时，通过导轨及链轮的转向动能，自动完成卸污工作。

整个格栅部件直接安装在渠道上，水中的固体物由犁形齿耙串接成的滤带捕获，通过耙齿送至除污机驱动装置后部的较高位置后排出。滤带在运动过程中，当耙齿在下一排耙齿臂之间通过时，滤带得以自清洁。同时一个旋转的刷子还应对滤带进一步清洁。耙齿经装配后，彼此形成垂直和水平的空间，让水流通过。耙齿应由抗冲击载荷强、在污水中不变形及耐磨性能高的增强尼龙制造，寿命达到 10 年。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应有可靠的清污效果，在结构设计上应有可靠的自净能力，无污物缠绕、卡滞现象，且格栅底部不得有污物堆积形成死角。在格栅前后水位差达 1.0m 的情况下，组合而成的齿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不应发生变形及断齿而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4.主要材料

驱动轴 420 不锈钢

机架 304 不锈钢(厚度≥8mm)

机罩 304 不锈钢

耙齿 增强尼龙(厚度≥4mm)

链条 304 不锈钢

导向装置 304 不锈钢

紧固件 304 不锈钢

注：上述部件材质等级上必须高（大）于或等于上述要求。

1. **螺旋输送压榨机**

1.一般要求

此螺旋输送压榨机用于输送格栅栅渣。主要由 U 型槽、无轴螺旋、夹架、进料口、出料口、轴承、驱动齿轮马达、衬套组成。设备能 24 小时运转，并能与格栅联锁动作，即格栅启动时，螺旋输送压榨机亦启动，格栅停止运行后，螺旋输送压榨机还能运行一段时间。要求有不小于 1m 的压榨段。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的进料斗应向上扩口，以接纳格栅除污机的卸料，除接料口外，其余均采用罩盖密闭。

减速机轴承应有良好的润滑，减速机的齿轮设计应符合 ISO 或等同标准。无轴螺旋片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厚度不小于 20mm。

输送压榨机槽内的耐磨衬板或耐磨衬条应能方便地更换，使用寿命应保证 2 年以上。

2.材质

螺旋叶片 304 或 316 或 420 不锈钢

输送机壳体、盖罩 304 或 316 不锈钢

耐磨衬条（或衬板） 耐磨工程塑料

紧固件 304 或 321 不锈钢

注：上述部件材质等级上必须高（大）于或等于上述要求。

3.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应能做到现场手动或 PLC 控制运行，应与格栅除污机进行联锁控制，并与全站自控系统配套。

1. **闸门**

1.一般要求

铸铁镶铜闸门为明杆式结构形式，闸门主要由门框、门体、导轨、楔座、密封装置等组成。主体均采用实心结构。

闸门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等都符合 CJ/T3006-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标准。

手电两用启闭机按 JB/T9019.1～9019.2《螺杆式启闭机》标准。

铸铁闸门的门框、门体及导轨应采用 HT200 灰铸铁铸造，在最大水压作用下，其安全系数不小于 5。

闸门与门框的密封面应采用有色金属（不包括铝合金）制造，密封面应精确地加工，其渗漏量不超过 1.25L/min∙m（密封长度）。门体提升或关闭用的螺杆应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制造， 螺杆在最大启门力或关闭力作用下，其安全系数为 2。对于闸门丝杆直径不少于 55mm。丝杆由不低于 2Cr13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的材质制成并且为实心。

2.主要材质

门体 HT200 铸铁

门框 HT200 铸铁

导轨 HT200 铸铁

密封条 铜合金

楔块 铜合金

螺杆或接杆 不锈钢 420

导向支承（衬套） 球墨铸铁（青铜）

紧固件 不锈钢 316

注：上述部件材质等级上必须高（大）于或等于上述要求。

**（五）除臭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除臭技术是以新型化学吸附滤料为核心，依托专用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到脱臭及净化空气的目的。

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技术的除臭原理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即物理吸附和化学反应。物理吸附是化学吸附滤料扑捉、收集臭气分子的主要方式，通过物理吸附有效的将废气内的各项臭气分子附着于化学滤料内，为后续化学反应分解过程提供条件，化学反应则是除臭的主要手段，通过合成在滤料上的有效化学成分对吸附后的污染物质进行化学反应分解。

1.物理吸附

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技术原理中的物理吸附过程不同于常规的碳填料吸附过程。 常规的碳吸附只是单一物理吸附，它是利用吸附载体强大的外表面积来吸附污染物分子，随着物附着量的增大，吸附载体的吸附能力逐渐减小，直至饱和，而且饱和后的吸附载体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需要经过脱附处理或专业的固废处理。而干式化学过滤的吸附只需将污染物质吸附在化学滤料内，让污染物质与化学滤料内的化学分子能够充分接触反应。

2.化学催化氧化反应

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技术的化学催化氧化反应是基于物理吸附的基础上，通过合成在滤料上的催化氧化剂对吸附的污染物发生一系列催化氧化反应，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3.本项目除臭设备要达到以下能力：

3.1 过程速度很快，并且是不可逆的。

3.2 可以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氧化为无害的固体。

4.本项目使用的滤料采用化学滤料，不得采用活性炭等物理过滤滤料，滤料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1 粒径≤8.0mm，堆积密度：0.7-0.8g/cm3，水含量≤30%，高锰酸钠和氧化镁含量≥10%；

4.2 滤料的去除效率：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去除率均需≥95%；

4.3 滤料对污染物的去除能力：硫化氢≥40%，二氧化硫≥7%，二氧化氮≥30%；

4.4 滤料安全性：使用后的滤料符合 EPA 无毒废料限值要求。

注：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以作证明。

**（六）阀门、钢管、法兰盘、线缆等**

**1.DN350、DN200 对夹式蝶形止回阀**

**与现场管道匹配。**使用温度≤80°C,使用介质为清水、污水及油；阀体为球墨铸铁，阀盖为球墨铸铁，阀瓣为铸钢外面包橡胶，销轴为不锈钢。

**2.DN350、DN200 涡轮法兰式蝶阀**

**与现场管道匹配。**使用温度≤80°C,使用介质为清水、污水及油；

阀体为球墨铸铁，碟板为球墨铸铁，阀杆为镍合金不锈钢，阀体盖为球墨铸铁，下轴套为青铜，下端盖为球墨铸铁，密封座为丁晴橡胶或三元乙丙橡胶，上轴套为青铜，上端盖为球墨铸铁， 传动装置为球墨铸铁，契行销为捏合金不锈钢。

**3.钢管、弯头、法兰盘、缆线等**

3.1 DN350、DN200 钢管。与现场管道匹配，国标，壁厚 10mm,1.0MPa 压力，管道防腐按照国家标准实施。

3.2 DN350\*250、DN150\*200 变径管。与现场管道匹配，按 GB4216.3-84PN 标准。

3.3 DN200、DN350 法兰盘。与现场管道匹配，按 GB4216.3-84PN 标准。

3.4 电力电缆线。与现场匹配，型号为 YJV-1KV(3\*35+1\*16mm2))。

3.5 控制电缆线。与现场匹配，型号为 JYV5\*4mm2。

**（七）电气**

1.泵站供电负荷为二级，供电电源应满足二级负荷要求。

2.各设备均设置现地控制箱，箱上需有启动/停止按钮及运行指示，以及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所有箱体均为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所有室内控制箱防护等级应大于 IP42，所有室外控制箱防护等级应大于 IP56。所有室外控制箱应设双门，所有按钮及指示灯均装设于内门上，内、外门均须安装安全锁具。

3.动力箱，控制箱及照明配电箱均为明装；安装高度为底边距地 1.5m；箱体高度大于 1.2m 的为落地式安装，下垫 10#槽钢。

4.至落地设备的管线管口伸出地面 150mm 并加防水弯头，或做防水处理。

5.动力低压出线电缆均选用 YJV-0.6/1kV 型电力电缆，主要采用电缆沟敷设，局部采用穿管埋地敷设。室外照明电缆均选用 VV-0.6/1kV 型电力电缆，采用穿管埋地敷设。

6.照明及插座支线采用 BV-500 型电线，长距离线段中间加接线盒过渡，照明、插座支线均为穿 SC 管沿墙、沿顶棚的结构层明敷。

7.本工程所有控制箱的二次控制接线及控制要求详见国家标准图集。

8.本工程 SC 管均为热镀锌钢管，SC 管为电线管。

9.所有穿过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的管线应按国家、地方标准图集中有关作法施工。

10.电缆沟做法详见 94D101-5，室外电缆沟采用混凝土盖板，电缆沟及盖板做法参考 02J331。埋入前电缆沟沟底铲平夯实，电缆周围填入不少于 100mm 厚的软土或沙土，土层上部用定型的混凝土盖板盖好。直埋电缆电缆上皮距地面大于 0.7m，直埋电缆穿过路面时穿镀锌钢管保护，并可靠接地，做法详见 92DQ4-59-65。

**（八）其他**

**1、技术资料的语言文字和数量**

技术文件和图纸以中文描述，文字资料纸采用 A4 规格，大于 A4 的图表折叠成 A4 尺寸。

**2、设备的铭牌**

设备的铭牌为印压式，刻在 1mm 厚的不锈钢板上，并将其固定在设备易于看见的位置。铭牌上至少有下列内容：

制造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类型、设备的编号、其它必要的技术参数、制造厂家指定的其它内容。

**3、制造公差和喷涂工艺**

3.1 设备零件采用公制，其制作公差必须符合国标标准。并能与任何一个生产厂制作的相同规格的零件进行互换。

3.2 除了铝质表面不需要油漆外，金属表面的涂装过程均包括清洗、预处理、打底和油漆。设备的防腐处理和喷涂工艺须在制造厂内完成，但当设备在现场安装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再次喷 涂时，投标商必须按照业主的要求完成喷涂工艺。防腐保护喷涂标准必须符合 GB 标准或等同标准。要求设备进行表面处理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表面处理寿命不小于 10年。

**4、润滑剂**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各种需要润滑的设备两年运行时间所需要的润滑剂用量，并推荐一至两个生产同类润滑剂的生产厂家。对于需要周期性补充润滑剂（脂）的所有独立机构的轴承，均必须配备经过业主代表批准的滑脂嘴。如有必要，采用延伸管引到便于操作的位置。润滑剂（脂）所需的手压工具或润滑剂（脂）泵随工具和配件一起提供。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5.1 凡是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种设备及配套电机，投标商须根据 5 年运行时间，列出备品备件（含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名称和数量。

随机备品备件（含易耗品）和专用工具、通过运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 24 个月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耗品）需投标人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耗品）需投标人报价，经业主同意后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供货，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5.2 这部分报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评标时将作为一项考虑因素。这些备件应在备件一览表中逐一列出和报价，并引用恰当的部件编号，以便参考投标文件时可一一对应。

5.3 所有同种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要有互换性。

易损件和备件的包装保护，应能保证长期存放而不变质，且应有明显标志。

**6**、**材料要求**

**6.1 一般要求**

在规定使用“不锈钢”时，其相应环境下的抗腐蚀能力不得低于规范 GB /T1220-1992 或其它相应标准对不锈钢的规定。需要焊接的不锈钢应采用不受晶间腐蚀影响的不锈钢类型，并采用 等级大小合适的低碳焊条。与废水或周围空气直接接触的部分必须能够完全抵抗此类环境中产生 的腐蚀或磨耗，并且能保证其性能不因时间推移、光线照射或其它任何原因而引起老化现象。

**6.2 互换性**

1. 设备的所有类似组件总体上必须具备良好的互换性，其零部件也应如此。
2. 所供应的设备类型必须在可行范围内适于标准化，零部件具备最大的互换性。
3. 所有设备构件的尺寸单位采用公制单位。

**6.3 工艺控制**

1. 工作质量和涂层必须保证第一流的质量，遵循最佳工艺操作方法。涂层标准见其它相关部分。
2. 同类设备及其部件应具有互换性，备件的制造材料应与原件相同，并与设备的类似构件相匹配。对可以更换部件的加工必须是精确的，并符合规定的允许偏差，以便可以根据生产厂 家的图纸很快安装其替换品。
3. 所有设备构件在运行时无过度振动，且噪音最小。转动部件必须是平衡的，以使它在各种不同速度及满负荷运行时，不会因平衡性不好而产生振动现象。
4. 对于可能因灰尘或水份造成磨耗或损坏的部件，用防尘罩或防水罩密封。

**6.4 噪声控制**

1. 投标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安装的所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保持静音。
2. 除非另行规定，在必要位置设置噪音消除装置，以确保设备运行时其周边一米范围内的噪声等级不超过 70 分贝。

**六、伴随服务要求**

**1.设备及相关资料提交**

1.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杭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1.3 设备安装图和相关技术资料，其中需表明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含变频），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护涂层说明，以及设备的外形尺寸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预留埋件详图和相关荷载。制造和质量保证措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接线端子图及备件表。

1.4 中标人必须获得真实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家授权。相关资料（原件）在合同签署前提交。

**2.技术交底**

2.1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其监理单位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系统的供货、安装、技术和服务。

2.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和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完善预留埋件、洞口、系统产品协议、接口等等内容，支持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全系统的顺利安装、调试、开通运行。

**3.到货验收**

3.1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材料到工地时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监理单位）一起进行到货验收。若到场设备、材料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及时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

3.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资料。采购人若对材料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

3.3 临时仓储用房（如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总价。

**4.安装与调试**

4.1 测试包括在设计条件下检验设备性能。

4.1.1 保证流量点及关死扬程至界限点整个工作范围内的扬程、水泵效率、水泵轴功率等水力性能试验。

4.1.2 根据试验结果绘制扬程/流量 H/Q（含主要变频区段）、水泵效率/流量η/Q、水泵轴功率/流量 P/Q 曲线。

4.1.3 试验时同时对泵机组轴承温度进行检查。

4.1.4 每台泵在额定点的流量使用流量计测定。

4.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日期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和调试工作，并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专用仪器、仪表由中标人自带。

4.3 设备在现场安装试验合格后，将进行整套机组试运行，以检验水泵机组在工厂试验中获得的性能参数。试运行在中标人派遣的工程师指导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具体连续运行时间由 养护单位根据泵站实际情况确定。

全部试运行程序及步骤将根据试验时的现场条件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中标人须提交 3 份详细描述所有结果的报告，供中标人批准。

4.4 所有测试以及检测报告经核实、签字后提交给采购人。

**5.竣工验收**

5.1 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5.2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3 为评定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方改造方案要求，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指定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第三方抽样检测（含水泵的内部结构、水泵材质、技术指标等 鉴定）；并对有关技术参数进行评定。检测单位为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机构。检测、运输及相关 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项目投入**

6.1 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设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团队的人员建议具有相关经验，有上岗证书或职业/执业证书。技术负责人建议具有高级职称。

6.2 设置专职安全员一名，需具备安全员证。

6.3 可为甲方（或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后同）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在安装调试后举行。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提供及时的技术指导。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1 维修好后，中标人需将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属于设备设施自身问题的，或者属于中标人质保条款内的，或者属于中标人合同应尽义务的，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2.1 系统质保期满后，如系统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进行维修，具体费用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如系统质保期后出现设备故障，无论该设备是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联系设备制造商或维保单位前来维修。

2.2 非设备自身原因、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中标人也负责维修维护，仅收取成本费用。

2.3 中标人须提交系统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等相关承诺。

**注：**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二章、付款方式**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将全部货物交付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第一次履约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中标人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竣工决算通过，如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并通过考核未扣分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

**第三章、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验收通过，全系统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1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维修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如 4 小时内未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另行指定维修单位。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关标准服从采购人要求。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根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交付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报价方式** | 1.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2.投标报价包括技术深化、设备材料设计/制造/购置费、安装及调试费、验收、质保期内应尽义务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其它项目单位协作配合可能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市场情况及风险，一旦中标，无论何种原因，价格不作调整。3.投标时，投标报价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4.图纸电子版见招标公告附件。5.采购量暂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确定，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监理签证、甲方核定的实际采购量按实决算。6.部分旧的设施设备或材料拆装后，由中标人交采购人处理**。**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潜污泵、格栅机、除臭设备。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CA签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3.投标价格（A=30分）：**

**23.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3.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4.商务技术（B=70分）**：

24.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3分）** |
| 投标人信誉**（客观）** | 3 |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取得1个认证证书得1 分，满分3分。 |
| **技术分（67分）** |
| 基本工作方案（9分）**（主观）** | 1.5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5分；有针对性措施、能用于操作，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得分。 |
| 1.5 | 项目组织及策划方案。组织及各阶段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组织及各阶段方案内容较完整、叙述较清楚、有可操作性，得1分；组织及各阶段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叙述混乱、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 1.5 | 工期安排。工期明确，对项目有利，完全满足业主对项目工期要求且关键工期优于业主要求、科学合理1.5分；工期较明确，能满足业主对项目工期要求且关键工期满足业主要求1分；组织及各阶段工期不合理，不得分。 |
| 1.5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十分明确，得1.5分；有具体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较清楚明确，得1分；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基本具备，不得分。 |
| 1.5 | 安装调试方案。组织及各阶段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组织及各阶段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叙述较清楚、有可操作性，得1分；组织及各阶段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叙述混乱、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 1.5 |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针对性强、合理、非常明确的，得1.5分；验收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明确的，得1分；验收方案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针对性差、叙述混乱、不合理，不得分。 |
| 水泵系统（8分）**（主观）** | 3 | 根据选型要求，清单中水泵的技术参数，水泵系统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分，有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 3 | 投标人采用投标水泵系统参与本项目的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根据本项目工况特点、注意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设备类别、使用场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选型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价该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是否成熟可靠，可以应对使用环境的不利因素，可以匹配本项目特点，得到满意的使用效果，同时具备先进性、经济型、耐用性。 |
| 2 | 效果评价。根据以上选型方案，提供两个该水泵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的使用案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一套完整的材料得1分，否则0分，本项最多2分。【每项案例提供材料①合同（合同甲方应是该合同所供应货物的终端用户，而不是中间商、代理商等）；②发票；③现场设备照片资料④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内容应为正面评价包括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安装地点、使用单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等】。①②③④四项内容所要求的资料都必须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 格栅机系统（8分）**（主观）** | 3 | 根据选型要求，清单中格栅机的技术参数，格栅机系统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有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 3 | 投标人采用投标格栅机系统参与本项目的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根据本项目工况特点、注意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设备类别、使用场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选型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价该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是否成熟可靠，可以应对使用环境的不利因素，可以匹配本项目特点，得到满意的使用效果，同时具备先进性、经济型、耐用性。 |
| 2 | 效果评价。根据以上选型方案，提供两个该格栅机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的使用案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一套完整的材料得1分，否则0分，本项最多2分。【每项案例提供材料①合同（合同甲方应是该合同所供应货物的终端用户，而不是中间商、代理商等）；②发票；③现场设备照片资料④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内容应为正面评价包括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安装地点、使用单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等】。①②③④四项内容所要求的资料都必须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 除臭系统（8分）**（主观）** | 3 | 根据选型要求，清单中除臭系统的技术参数，除臭系统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有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 3 | 投标人采用投标除臭系统参与本项目的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根据本项目工况特点、注意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设备类别、使用场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选型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价该选型思路、考量及原则是否成熟可靠，可以应对使用环境的不利因素，可以匹配本项目特点，得到满意的使用效果，同时具备先进性、经济型、耐用性。 |
| 2 | 效果评价。根据以上选型方案，提供两个该除臭系统在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效果的使用案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一套完整的材料得1分，否则0分，本项最多2分。【每项案例提供材料①合同（合同甲方应是该合同所供应货物的终端用户，而不是中间商、代理商等）②发票；③现场设备照片资料④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内容应为正面评价包括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安装地点、使用单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等】。①②③④四项内容所要求的资料都必须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 其他重要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8分）**（主观）** | 2 | 闸门，根据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评分。 |
| 2 | 压榨机，根据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评分。 |
| 2 | 阀门、钢管、法兰盘、线缆等，根据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评分。 |
| 2 | 电气系统的选型，根据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评分。 |
| 检测报告 （6分）**（客观）** | 6 | 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是核心产品（水泵、格栅、除臭设备），每个类别最多2分，满分6分。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3分）**（客观）** | 3 | 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配备、承诺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情况，提供详细、完善的本地化长期售后服务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酌情打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拟投入人员及机电安装力量（7分）**（客观）** | 2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 1分，本项最多2分。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建造师专业为水利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工程）。本项最多得2分。 |
| 3 | 具有机电安装专业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 |
| 深化方案、图纸 （10分）**（主观）** | 3 | 水泵、格栅、闸门、除臭的安装的深化方案（含图纸），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 2 | 编制具有针对性的临时排水方案（含图纸）、有限时间企业停水应急方案。 |
| 2 | 泵站淤泥清理方案。提供①淤泥处置单位资质证书、②拟投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缺一不得分 |
| 3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防范触电、起重机吊装方案等）。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叙述较清楚、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叙述混乱、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注：中标候选人相应的材料（如业绩等证明材料）将进行网上公示。**

24.2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4.3投标文件

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4.4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5.综合得分=A+B**

**2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QTXQ-GK-2021-XXX ）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二条 工期**

工期： ，乙方应在 前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深化、设备材料设计/制造/购置费、安装及调试费、验收、质保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其它项目单位协作配合可能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费用。

2、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人民币）（计价清单见乙方的中标报价清单）

3、采购量暂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确定，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监理签证、甲方核定的实际采购量按实决算。

4、如发生税率调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其他政策性调整，则视为“政府行为”的不可抗力。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内容履约完毕（含验收交付、伴随服务、以及必须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全部违约款项超过了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从合同尾款应付部分扣除相应金额），无息退还。

2、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第一次履约验收后，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乙方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竣工决算通过，如乙方无违约情况并通过考核未扣分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2、决算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如财政支付制度有要求的，决算价还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确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未提供发票、验收合格单等前述凭证，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任何义务。

**第六条 交货地点**

1、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 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甲方必须保证交货地点是乙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卸货。

2、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第七条 产品质量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设备及主要材料配置明细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除及时更换符合标准的设备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主设备对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得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还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报价时确定的材料品牌和相应的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保修书、使用说明等有关证明文件，未经甲方许可，材料品牌不允须调整。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装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丢失、损坏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本项目 共分二次验收：一次为到货验收，一次为竣工验收。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具体以安装及使用结果为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货，存在违约情形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指定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

2、在乙方保质保量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提供施工电源及水源接入点，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负责（或授权监理单位负责）检查监督工程质量，督促施工进度，对乙方予以考核。

5、甲方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做好施工期间协调工作。

6、甲方按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对乙方施工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存档。

**第九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安排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善整体方案、施工图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图纸及方案后，乙方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如有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2、乙方在开工之前，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开展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工作的进度要求，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并按甲方认可的材料、施工规范及施工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须符合中标设备清单表中的品牌、规格、数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必须保证按期完工。

4、乙方对设备检修口提出尺寸要求，具体作业由土建单位实施。

5、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以图片、视频、文字内容等形式，每周定期出具项目进展情况总结，包括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项目开展当中有新技术新工艺等情形的，需及时上报甲方确认。

6、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的施工及存续期间，严格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项目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乙方项目经理易人的，必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进行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9、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包括原有建筑物成品的保护），工程风险自本合同约定开工之日开始，乙方向甲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之日起转移。

10、保护现场清洁，做到工完清场，文明施工。

11、乙方负责无偿培训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及返工**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方及甲方共同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形成隐蔽验收记录。如未通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即自行进行下一工序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方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3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接受或提出修改意见。

2、验收标准：现场调试使用，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因乙方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

3、工程未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整改。不符合交付条件或提交的交付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注明原因并拒绝接受工程。

**第十三条 培训**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包括管理、操作人员各 2 名，维修人员 2 名。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年以上的实际维修经历和丰富经验，并具有培训能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乙方工程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延误工程一天，按合同额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3、乙方需确保提供产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质量保证书等资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按逾期一天一千元违约金计算

5、材料、设备在收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的结果与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应参数要求不符合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等责任，若二次检测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工程质量保证合格，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规范施工而造成质量低劣及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无故推迟，经三次指出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清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的期限的约定：

7.1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10天内完成提供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一千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完履约保证金。

7.2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甲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3施工专项方案由监理单位确认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组织不少于5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相关专家须报甲方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在施工过程中，对职能部门、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每次发包人对乙方扣款一千至一万元罚金。相关扣款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9、乙方被有关部门报批、警告、抄告、罚款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每次发包人对乙方扣款五千元罚金，相关扣款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0、乙方上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次处以一千元的罚金，相关扣款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管理不力、贻误工期、造成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承担。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以赔偿。

**第十五条 质保期**

1、质保内容包括本合同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程项目。

2、工程质保期限：整个系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个月。

3、维修点须设在杭州市区（或承诺，中标后可以按要求设置维修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对故障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内修复完毕。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如乙方未达到前述承诺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零部件的更换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部位的履约保证金。

5、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修好后，中标人需将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 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外终身维修及保养，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原有设备的备品备件。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 在 15 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终止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一式玖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鉴证方执壹份。

**第二十条 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1、乙方提供的相关图纸、产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3）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TXQ-GK-2021-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TXQ-GK-2021-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三、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XQ-GK-2021-00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小微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XQ-GK-2021-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资信文件扫描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8）技术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合理化建议………………………………………………………（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8）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TXQ-GK-2021-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TXQ-GK-2021-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组织实施的全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QTXQ-GK-2021-00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扫描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符合性要求）的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翁佳佳 | 13777878302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